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4號

主 旨：公告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」所列器械。

依 據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」所列器械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，如有違反，依法處罰。
- 二、本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台（八一）內警字第八一七〇六八二號公告自即日廢止。